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教師姓名：_____　　專兼任：_____任

所屬教學單位：_____　　現職等級：_____

(A) 教學部分

一、教學準備 8%（含 1.教學計畫　2.教材、講義或教科書編纂　3.教具製作等）

評分人員／分項基本分	送審教師（50%）	同儕（25%）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25%）	所屬系科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校教評會決審	佐證資料如附件(　)
5.6								

二、教學實施 10%（含 1.教學方法　2.教學內容　3.教學態度　4.授課出勤　5.課堂問題解答　6.測驗及批閱　7.學生成績考評等）

評分人員／分項基本分	送審教師（50%）	同儕（25%）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25%）	所屬系科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校教評會決審	佐證資料如附件(　)
7								

三、課後輔導 6%（含 1.課外疑難解答　2.作業指定與批閱　3.專題或論文指導等）

評分人員／分項基本分	送審教師（50%）	同儕（25%）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25%）	所屬系科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校教評會決審	佐證資料如附件(　)
4.2								

四、教學績效 10%（含 1.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畫之配合度　2.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指導學生獲獎　3.其他有關提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書）

評分人員／分項基本分	送審教師（50%）	同儕（25%）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25%）	所屬系科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校教評會決審	佐證資料如附件(　)
7								

五、教務行政配合 8%（含 1.試題卷或成績繳交之配合度　2.成績考評之嚴謹度　3.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課程委員會委員、學報編審委員或考試相關之工作等）

評分人員／分項基本分	送審教師（50%）	同儕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50%）	所屬系科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校教評會決審	佐證資料如附件(　)
5.6								

六、學生問卷反應 8%（由教務處依據學生問卷反應資料統計後處理）

評分人員／分項基本分	送審教師	同儕	受教學生（100%）	行政主管	所屬系科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校教評會決審	佐證資料如附件(　)
5.6								
教學成績小計（佔總分 50%）								

（B）服務部分

一、校內服務 30%

導師工作（如：1.輔導班級全年無重大意外事故或有意外事故而處理得宜　2.導師輔導時間靈活設計，紀錄完整　3.全程出席全校或系科導師會議 4.輔導班級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各類比賽活動　5.輔導班級學生在生活輔導上有特殊表現）

社團及諮詢輔導（社團輔導如：1.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積極輔導者　2.輔導社團參加校內評鑑得到該類社團前三名　3.參加校外評鑑得到優等獎（含）以上）（諮商輔導如：1.協助推廣輔導理念　2.參與相關活動　3.個案轉介等）

參與校內行政與學術服務工作（含 1.擔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　2.協助校務/系務發展有績效　3.協助校務基全募款工作著有績效 4.策劃或協辦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表現優異　5.協助學生生涯輔導具有成效　6.協助教學與實習相關工作著有績效　7. 實務性研究　8. 國科會研究計畫 9. 技能檢定輔導 10. 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等）

評分人員／分項基本分	送審教師（30%）	同儕（30%）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40%）	所屬系科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校教評會決審	佐證資料如附件（　）
21								

二、校外服務 15%

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如：1.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研討會、訓練班或專利發明審查　2.企業界邀請做專題演講、專案研究、技術服務或材料檢驗　3.學術界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　4.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如：1.獲教育部、考試院、職訓局、工業局等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　2.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評分人員／分項基本分	送審教師（30%）	同儕（30%）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40%）	所屬系科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校教評會決審	佐證資料如附件（　）
10.5								

三、進修推廣教育 3%(如:1.在職進修班　2.進修補習學院　3.學分班　4.非學分班　5.公民營機構委辦班　6.建教合作　)								
評分人員 / 分項基本分	送審教師（40%）	同儕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60%）	所屬系科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校教評會決審	佐證資料如附件（ ）
2.1								
四、學生問卷反應 2%（由相關單位依據學生問卷反應資料統計後處理）								
評分人員 / 分項基本分	送審教師	同儕	受教學生（100%）	行政主管	所屬系科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校教評會決審	佐證資料如附件（ ）
1.4								
服務成績小計（佔總分 50%）								

教學服務成績（佔總分 100%）		**報部轉換成績（30%）**	

備註：

一、 本項考核採檔案評量之方式，送審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俾便進行審核。
二、 本表各項分數均以送審人最近三年內之表現作整體評量。
三、 送審人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與詳細，各相關評分人員並得要求補充。
四、 本表應連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所屬科系辦理。
五、 本表申請送審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量後由教學單位送相關人員進行評分，再由所屬系、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總分後，送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提校教評會核定決審總分。
六、 本表劃斜線部分表示該評量不適用該評分人員。
七、 分項基本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八、 若送審人員為初審、複審或決審之評審委員需迴避參與評分。
九、 審核過程中如有必要，送審教師須列席說明。
十、 本表所稱教學單位含各系、教學中心。
十一、 分項基本分超過 80%者，需提出具體理由。
十二、 同儕如超過一人，則計其平均分數。